

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

方案 7—大專校院研究人才延攬方案問與答（980728 新增）

一、「大專校院研究人才延攬方案」適用對象之學歷條件為何？

答：

1. 本方案以具有本國籍之 95 至 97 學年度碩、博士畢業生為優先進用對象，並不排除進用其他學年度之碩、博士畢業生。
2. 研究助理職缺如未有碩士（含未具相關專長需求者）前來應徵，且學校確有急需用人之必要時，始可進用大學畢業生。大學畢業生每月薪資比照本部「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」方案 1-1 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額度核給。
3. 薪資對照表：

進用類型	學歷	本薪	勞保公提	健保公提	勞退公提	年終獎金
研究助理	學士	22,000	1,200	1,058	1,368	本薪×1.5 個月×98 年度在職月數比例（工作日數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）
	碩士	28,000	1,533	1,337	1,728	
博士後研究	博士	44,000	2,337	2,126	2,748	

二、「大專校院研究人才延攬方案」進用人員或所執行之研究計畫如有異動，是否需修正計畫書報部？

答：本方案進用人員及執行之研究計畫如有任何異動，請學校承辦人自行記錄並修正計畫書後留校備查，修正內容併同期末成果報告書送部歸檔。

三、「大專校院研究人才延攬方案」進用人員之薪資與國科會主管方案之人員薪資，存有明顯差距。校方可否補足差額？

答：可以。為使學校便於行政管理，請學校自行於校內相關經費項下支給薪資差額。